

南區區議會

2015-16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暫擬分配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尋求議員通過 2015-16 年度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暫擬分配。

背景

2. 立法會在總目 63 項下撥款予各個區議會，以便在其區內進行兩類指定的工作，即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及社區參與計劃。南區區議會於 2014-15 年度獲分配 1,400 萬元以推行社區參與活動，而 2015-16 年度的撥款額則須待 2015 年 4 月初才可知悉。由於 2015 年 1 月至 4 月期間舉辦的活動須以 2015-16 年度的撥款支付，區議會須於 2014 年 9 月通過翌年的暫擬撥款分配，以於 11 月審批首季的撥款申請。

2015-16 年度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建議

3. 由於 2015-16 財政年度的區議會撥款尚未公布，建議暫時按 2014-15 年度的撥款額分配 2015-16 年度的撥款。因應 2014-15 年度的撥款申請及實際開支狀況，建議在分配 2015-16 年度的撥款時，作出以下調整：

- 按 2014 年 6 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升幅調整各項目的撥款（以四捨五入的方式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考慮到近年「地區性社區參與活動」的撥款申請數目有增加趨勢，建議將預留撥款額上調至 68 萬元；
- 2014 年為國慶 65 周年，故預算較往常為高，建議將 2015 年慶祝國慶活動的預算恢復為往常水平，即共 50 萬元；
- 於 2014-15 年度收到的「推廣文學、音樂及南區的文化古蹟」撥

款申請數目眾多，而且內容多具創意，極受公眾歡迎。建議於 2015-16 年度將有關預算由 60 萬元略為上調至 65 萬元；

- 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供的初步預算，分別預留 8 萬元予署方及 21 萬元予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工作小組，以籌辦 2015 年全港運動會的推廣活動；
- 建議將公開予地區團體申請的「推動社區共融及關愛活動」撥款由 6 萬元上調至 8 萬元；
- 南區須於 2016 年再度申請健康安全社區認證及就此向世界衛生組織繳交相關費用，因此建議於 2015-16 年度略為調高有關撥款至 25 萬元；
- 預留 5 萬元以印製本屆區議會的工作報告；
- 「南區文學徑」其中四個地標預計會於 2015 年陸續完工，故建議預留 33 萬元撥款舉辦相關的推廣活動。此外，區議會早前與香港理工大學設計學院合作為五個地標設計互動遊戲應用程式，預計於地標落成時推出。根據政府開發互動程式的要求，須於完成有關程式後聘請獨立承辦商為程式進行保安測試，故有關工作須延至 2015 年年中完成。建議於 2015-16 年度預留 12 萬元以支付有關費用；以及
- 由於區議會將於 2015 年第三季停止運作，建議不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

4. 擬議的撥款分配詳情載於附件一。預計超支額為 1,371,100 元，即撥款額的 9.8%。根據過往經驗，在完成個別活動／計劃後，仍會有不少餘款歸還區議會，因此預計實際的超支數字會少於此數。在有需要時，區議會亦可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額外撥款以應付不足之數。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及南區文藝協進會要求獲預留撥款

5. 秘書處於 2014 年 8 月 29 日接獲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及南區文藝協進會致南區區議會主席的來函（附件二及三），要求於 2015-16 年度預留撥款，以籌辦恆常的訓練計劃及活動。

6. 為配合今屆的工作目標，南區區議會每年均有預留撥款支持地區足球訓練計劃、香港南區管弦樂團訓練計劃及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訓練計劃。其中，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屬下南區足球會於 2014-15 年度獲資助 259,400 元以訓練青少年球員；而南區文藝協進會屬下香港南區管弦樂團及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則分別獲資助 222,900 元及 176,756 元。此外，南區康

樂體育促進會及南區文藝協進會每年亦會申請「推廣體育的活動」及「推廣文化藝術的活動」撥款，以籌辦不同的康體文化活動。在 2014-15 年度，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獲區議會資助共 232,885 元以籌辦六項活動；而南區文藝協進會則獲資助共 280,391 元以籌辦七項活動。

7. 區議會於 2014-15 年度預留了各 30 萬元予推廣體育及文化藝術的活動，參照上文第 3 段建議的物價調整，2015-16 年度的相關撥款額將增至 31 萬元。如議員同意應上述機構要求，參考其 2014-15 年度獲資助款額於 2015-16 年度預留專項撥款，擬議詳情如下：

撥款項目	原擬撥款（元）	修訂後撥款（元）
A. 推廣體育		
(i) 推廣體育的活動	310,000	77,000
(ii) 足球訓練計劃	373,000	113,000
(iii)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專項撥款		
- 南區青少年足球隊訓練計劃		260,000
- 其他體育活動		233,000
B. 推廣文化藝術		
(i) 推廣文化藝術的活動	310,000	30,000
(ii) 南區文藝協進會專項撥款		
- 香港南區管弦樂團及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培訓計劃	414,000	414,000
- 其他文化藝術活動		280,000

8. 請議員考慮是否接納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及南區文藝協進會的要求，並通過上文第 7 段建議的專項撥款分配。如接受，請考慮是否：

- 將 A(i)及 A(ii)的餘額共 19 萬元合併為可公開申請的「其他體育活動及培訓計劃」撥款；以及
- 將 B(i)的 3 萬元餘款撥入「推廣文學、音樂及南區的文化古蹟」撥款。

按上述修訂的撥款暫擬分配詳情載於附件四。

徵詢意見

9. 請各議員就上文第 3、7 及 8 段的建議發表意見，並考慮通過載於附件一或附件四的 2015-16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暫擬分配。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9 月